

淄博市水利局文件

淄水规建〔2020〕1号

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孝妇河干流（淄川段）治理工程 招标事项的批复

淄川区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转呈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〈关于申请孝妇河干流淄川段综合治理工程不进行招投标工作的请示〉的请示》（川水〔2019〕175号）收悉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列入省重点水利工程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89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19〕82号），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。按照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

第十二条规定，同意孝妇河干流（淄川段）治理工程监理、施工、跟踪审计不进行招标。所确定的参建单位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。



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6日印发